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JING

JI

FA

葛恒云 朱长根 ▶ 主编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葛恒云 朱长根

主 编 葛恒云 朱长根 责任编辑 龙书元 装帧编辑

出 版 社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社 址	合肥市屯溪路170号	印 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电 话	0551-2921111	开 本	787mm×1092mm
传 真	0551-2921111	印 张	18.75
网 址	http://www.hfutpress.com	字 数	380千字
E-mail	hft@hft.com.cn	印 刷	合肥晨光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葛恒云,朱长根主编.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8. 8
ISBN 978-7-81093-796-2

I. 经… II. ①葛…②朱…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7185 号

经 济 法

主编 葛恒云 朱长根 责任编辑 疏利民 特约编辑 王安平

出 版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地 址	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邮 编	230009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电 话	总编室:0551—2903038 发行部:0551—2903198	印 张	18.75
网 址	www.hfutpress.com.cn	字 数	333 千字
E-mail	press@hfut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星光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ISBN 978-7-81093-796-2

定价: 28.00 元

如果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葛恒云（安徽财经大学）

朱长根（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任 朱良庆（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杨晓培（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

张一玲（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编 委 姚 瑶（南昌工程学院）

林 松（江西职业技术学院）

孙 爽（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赵伯祥（浙江嘉兴学院）

任剑丽（《今日中国政坛》杂志社）

前言

成熟的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其运行机制不仅是竞争性经济,而且是规范有序的经济。在这种法制化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还是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或是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准入和交易规则的制度或实施,市场交易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因此,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及技能,而且要培养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处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常见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书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财经管理类经济法课程教学特点编写而成。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本书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有较大的创新。全书在内容上打破了各家学派对体系、内容上的理论划分,以精练、实用、够用为目的。

第二,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位,突出实践性教学。全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和实例、实训衔接,使学生不仅能够知法、守法,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如何用法。

第三,能够反映最新立法和最新司法解释,反映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使本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

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

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08年8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尤其是2005

年7月1日以来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条例解释,如《反垄断法》、《合伙企业法》、《企业所得税法》、《劳动合同法》、《个人所得税法》、《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公司法》以及《证券法》等。这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

本书由葛恒云教授和朱长根老师主编。为确保编写质量,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校长期担任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参与编写工作。参与编写工作的有南昌工程学院姚瑶、江西大宇职业技术学院杨晓培、江西职业技术学院林松、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宋良庆、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孙爽、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张一玲、浙江嘉兴学院赵伯祥、《今日中国论坛》杂志社任剑丽等同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汲取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者

2008年8月28日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11)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1)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9)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1)
第六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32)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3)
第三章 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独资企业法	(3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1)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7)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8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95)
第七节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98)
第六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03)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14)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20)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28)
第二节 商标法	(130)
第三节 专利法	(137)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	(149)
第二节 流转税和所得税法	(15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68)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4)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1)
第四节 票据法	(185)
第五节 证券法	(193)
第六节 保险法	(201)
第十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会计法	(211)
第二节 审计法	(218)
第十一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海关监管法律制度	(232)
第三节 非关税管理措施	(235)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管理制度	(243)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的管理	(246)
第十二章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249)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249)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60)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27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72)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77)
参考文献	(28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是门新兴的具有旺盛生机的法律学科。“经济法”作为词的使用远远早于现代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一词最早见于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 177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1843 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186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蒲鲁东在其所著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又一次提出了“经济法”这个词。

由于上述空想社会主义者未曾阐明经济法的含义,因此,他们所使用的“经济法”只能是从词的角度使用的,并非现代经济法的含义。但摩莱里与德萨米所言的“分配法与经济法”,蒲鲁东所述的“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其中所包含的关于国家对经济参与的闪光思想,成为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思想萌芽。

第一次从现代意义上使用“经济法”这个词,是德国学者怀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里,但他却没有给经济法下一个科学的定义。1916 年,德国法学家海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魏玛共和国于 1919 年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随后不少德国法学家发表了论述经济法的文章和著作,最为典型的是 1922 年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和哥特施密特的《帝国经济法》,经济法作为一门科学开始为人们认真探索。

二、经济法的概念

通过对经济法产生与发展历史的考证,我们注意到,虽然经济法在西方国家与在我国产生的具体原因不同,但在本质上却有着共同之处,那就是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自发调节与国家干预的产物,经济法所调整的就是在“市场之手”与“国家之手”相结合的过程中所产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目前,虽然法学界关于经济法尚无统一的概念,但在我国建立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众多研究者都认同经济法是国家用来介入经济活动的法律形式,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就本质意义而言,干预、协调、调节没有什么区别,但考虑到我国是从计划经济转轨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干预”一词所包含的直接管理之义容易使人联想到计划经济下政府对企业所进行的政企不分的全面具体管理以及“调节”一词在数量上或程度上所包含的微观调整之义,因此,本书在涉及“国家之手”对市场经济的调节时,使用了“协调”一词。因为协调具有适度、合理、有规则的意思,以此表达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主要是采取间接调控的办法,按照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办事,并且尽可能地将其纳入法制轨道。

也就是说,国家对经济的干预,主要是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来进行,并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的是,在间接宏观调控方式中,经济手段是最主要的手段,行政手段也不可缺少,但它们的使用都必须以法律为准绳,只有以法律手段作保证,经济手段的调控才会落到实处并发生效果,对经济调控的行政手段才是有益的。以法律手段直接对经济进行调控,可以起到其他手段无法起到的维护市场公平和有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正当权利不受侵害、制裁违法行为的作用。另外,间接的宏观调控,并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国家通过投资创办企业、事业单位来参与市场经济,因为这时参与的目的也是为了协调,即从宏观方面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配合得当。由此,我们注意到,所谓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理解此定义,应注意以下几点:①经济活动以及由该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就其本身而言,并不一定需要国家的协调;②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是对已有的、既成的经济关系的矫正,其目的是保障社会整体利益,因此,经济法仅调整部分经济关系;③经济法是对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认可和限制。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一)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密切相关，概念是对调整对象的高度概括，调整对象是概念的具体展开。既然经济法以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我们就有必要将其具体化。具体来讲，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所谓宏观调控，是指国家有意识、有目标地运用各种手段，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实施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的主体是国家机关特别是经济管理机关。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目的，是保证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以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因此，因宏观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理应由经济法来调整。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具体表现为计划关系、价格关系、国有资产投资关系、财政关系及金融调控与管理关系等。

(2) 市场管理关系。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才能使各种生产要素得以自由流动，才能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但在市场竞争中极易出现垄断、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而市场本身恰又无力解决这些问题，这就需要国家干预以加强市场管理。市场管理是通过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行为的限制来实现的，即通过制定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来维护自由、公平、有效的市场经济竞争秩序。

(3)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作为社会生活中的细胞，是否具有活力与动力，已成为经济能否增长和发展的决定因素。正如1984年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所称，“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因此，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而企业是市场体系中最活跃的主体。基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利益的需要，就有必要以法律手段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关系进行管理、监督。但应注意，对企业及其内部组织进行的干预应严格限定，不可把企业管死，企业大量的内部关系仍应由其内部章程调整。

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调整，可以保证顺利塑造能够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主体地位的市场主体，为有效的宏观调控奠定微观基础。

（二）经济法与行政法、民法的区别

通过上述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分析，我们注意到：在经济法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中，有一部分经济关系的主体地位是不平等的，与行政法一样；又有一部分经济关系的主体地位是平等的，与民法一样。

一般说来，行政法以权力为本位，民法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经济法具有明显的社会性，以社会为本位。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指它对经济关系的调整立足于社会整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经济法保护的既不是单纯的国家利益，也不是完全的社会个体的利益，而是同这两者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明显区别的社会公共利益，即广大人民群众所享受的利益。从严格意义上说，整个经济法的着眼点，并不在于对单个竞争者利益的保护，而在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经济法确实在其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存在部分主体地位的不平等，但这种不平等与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有着本质区别，其表现在：①行政法具有的强烈的命令性和强制性决定了行政法不是规范市场经济的有效手段。用行政法来管理经济，可能会束缚市场主体特别是企业的自主性和积极性，抑制市场经济发展的活力，因此用行政法管理经济是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而经济法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针对市场经济体制中消极方面而言的，它是现代市场经济的产物，因此主体地位的不平等虽有部分隶属关系，但更多的是一种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②行政法最为关注的是控制行政权的滥用，而经济法主要关注的是协调经济运行手段是否正确。③由于经济法是协调经济运行的法律，因此它必然随着经济发展而变化，行政法则不像经济法这样灵活多变，其基本内容是相对稳定的。

经济法在其调整的经济关系中，确实存在部分主体地位的平等问题，但其与民法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根本区别，就在于经济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具有强烈的组织管理因素而超出了民法调整的范畴。如计划合同关系、承包经营等经营责任制合同关系、消费者与企业的合同关系等。所以说，不能简单地因为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存在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或平等，就否定经济法的独立法律地位。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需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论述：一是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为独立的法律部

门；二是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否属于基本的法律部门。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由具有内在联系的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统一体。经济法在该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首先取决于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否则，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就没有什么地位而言。在我国，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是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现实的，并具有一定范围，而且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明显地不同于民法、行政法等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因此，有自己特定调整对象的经济法就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此外，经济法采用的调整方法所具有的直接性与综合性，也使得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是一个基本的法律部门

在回答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之后，我们要回答的第二个问题，就是经济法在多层次的法律体系中，属于什么层次的问题，即经济法是否属于仅次于宪法，与民法等部门法同等地位的基本法律部门的问题。

现代市场经济，包括我国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完全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而是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市场经济。在这种经济体制下，综合协调国家、企业及其他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主要依赖于民法和经济法，但民法与经济法的根本作用却不同。民法的根本作用是保证各种主体能够按照自己真实、自主的意愿，参与经济关系和从事其他活动，保证其合法意愿能够正常地实现；经济法的根本作用，则是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自由的竞争环境，保持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平衡，从而使民法能够按照社会的需要和利益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作为经济法特有的功能决定了经济法所要调整的经济关系，属于基本的经济关系，其作用是民法等别的法律部门所无法替代的，因而是不可或缺的。经济法作为基本的法律部门已为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所肯定，即“遵循宪法规定的原则，加快经济立法，进一步完善民事法律、刑事法律、有关国家机构和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20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也就是说，这个法律体系要遵循宪法的原则，宪法是这个体系的根本法，是统率全局的，其余的均为第二层次的基本法律，包括经济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在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規定在经济法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人与人之间通过物所形成的物质利益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根据经济法的規定而形成的关系,它实际上是经济法对特定的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所形成的一种关系,属于思想意志关系的范畴。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的存在作为前提的,没有经济法律规范,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法律关系所共有的特征外,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还具有自己明显的特征:

1. 从主体的角度讲,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三个特点

(1) 主体种类的广泛性与多样性。主体的广泛性与多样性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调节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凡是与国家调节经济运行有关的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和个人,包括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的分支机构,都可能作为经济法的主体参加到经济法律关系之中。各种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各不相同。而行政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法人或者自然人。主体的广泛性还决定了经济法主体与民法主体的名称有很大区别,民法主体一般都是以公民和法人的名称出现的,而经济法主体的名称,因情况不同而有不同,如消费者、经营者、纳税人、企业、公司等。

(2) 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和相对固定性。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表现在国家调节经济运行时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中,一方是管理主体,另一方是被管理主体,双方地位不平等。并且,各种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具有相对固定性,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是相对固定的、拥有管理权利的主体;不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在经济调节管理中基本上是接受调节和承担被管理义务的主体。

(3) 主体资格的对应性和双重性。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的地位和权利义务虽不对等,但具有对应性,表现在:管理主体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对其上级机关和国家负有必须实施管理、不得随意放弃管理权利,并必须正确有效地履行管理的义务;对其被管理者负有依法管理、不得滥用职权的义务。被管理主体在负有接受和服从管理义务的同时,享有请求权、监督权、举报权、起诉权等权利。所谓主体资格的双重性,主要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以管理主体和权利主体身份出现的同时,对其上级机关和国家来说,他们也是被管理主体和义务主体;对于其他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来说,他们必须接受有关职能方面的管理,是被管理主体和义务主体。

2. 内容的经济性与多样性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所确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其与一般法律关系的重要区别就是前者是为一定经济目的而形成的,具有一定经济性。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国家调节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丰富内容,因此决定了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呈现出多样性。

3. 客体的广泛性与特定性

由于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范围十分广泛,因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范围也十分广泛。它不仅包括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常见客体,还包括以下特殊客体:①土地等自然资源;②铁路、机场、名胜古迹、文物等国家专有资产;③承包权、租赁权、土地使用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权等特殊权益。在理解客体的广泛性时,一定要注意国家调节经济运行的范围虽然十分广泛,但其又不能包括所有的经济领域,因此其客体又是特定的。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也就是使当事人之间结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这三个要素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

律关系的先决条件和中心环节,没有主体就没有主体的活动,也就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客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一般情况下,没有只享有经济权利不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没有只承担经济义务不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往往在同一经济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因而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即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根据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组织形态不同,国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它一般可以分为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对国民经济的调控是绝对宏观的,即通过立法来规定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确定整体的生产运行机制,并通过制定国民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计划,指导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具体管理行为。

国家行政机关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有两种方式:一是通过间接管理国民经济的方式,实现对经济运行的调节。在这种方式下,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按照法律、法规所授予的职权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管理、引导,与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另一方的其他主体之间形成了一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国家行政机关作为独立的主体,始终有其不同于普通主体的特殊地位。但由于经济法律关系所具有的强烈的经济性,使其所参与的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二是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经济活动的方式来实现的。国家行政机关参与国民经济活动,通过对特定经济行为的干预,达到协调经济运行的目的。表现最为突出的就是其所实施的国有资产管理的行为。国家行政机关代表国家拥有国有资产,通过对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的管理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应注意的是,国家机关作为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有别于企业等市场主体资格的取得。前者是依据国家宪法及有关的组织法的规定取得,而后者则依据的是企业法、公司法及企业登记法律法规取得。

2. 企业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细胞,是市场主体中最主要的主体。因此,企业作